

##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語系「加倍奉還勵學扶助金」獎勵辦法

103.3.10 西班牙語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5.9.26 西班牙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1.16 西班牙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3.1.18 西班牙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設立宗旨：西語系為鼓勵學業表現優良且需經濟補助之學生，特成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 獎助名額：大學部學生 1 名
- 三、 申請文件：
  1. 申請書
    - A. 需導師或任課老師推薦
    - B. 具體陳述需補助之原因
 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
- 四、 說明：凡錄取者，可分次領取勵學扶助金 12,000 元整。
- 五、 接受本系獎學金之學生於次學期需至系上工讀每週 2 小時，計 16 週（期中期末考週除外）。
- 六、 申請時間：依系辦公室公告時間辦理。
- 七、 本獎學金之審查，由西班牙語文學系教師組成「獎學金委員會」執行。
- 八、 本獎學金之申請、審核時間依西班牙語文學系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